

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
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
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

文件

温教基金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 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经开区文教体局、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，助推温州教育发展，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、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、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（杭州市温州商会）、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四家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，支持温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各类奖励对象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评选范围为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的在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2022 年评选优秀校长 15 名，优秀乡村教师 40 名，终身班主任 40 名，瓯越名匠教师 10 名，优秀心育教师 10 名。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职尽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政治坚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形象。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校长

1.任正、副职校长（园长）3 年及以上。中学校长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，小学校长（幼儿园园长）应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须具有 2 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，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，或在农村学校有 6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。

2.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，具备较强的校长职业素质和较高的文化知识修养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民主，关爱师生，致力于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形成学校办学特色，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出

色地履行校长职责。

3.任现职以来传承学校优良办学传统，积极构建学校文化，主持教育课题研究或改革项目，所在学校教师业务突出，学生学业进步，推动学校持续优质发展，社会认可度高。曾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荣誉或教学荣誉。

（二）优秀乡村教师

1.扎根乡村学校，在全市乡中心区、村庄学校，以及其他偏远艰苦地区的学校工作满10年以上、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教师。

2.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。教育思想端正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潜心育人，有从事乡村教育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，出色地履行乡村教师职责，在学校和乡村受到尊敬并起到积极引领作用。

3.善于结合乡村实际，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创造性地开展适宜乡村儿童成长的教育实践。在课程教材、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等方面实施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努力为乡村学生今后生活、就业、升学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终身班主任

1.符合相应教师岗位学历要求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20年以上的现任班主任。义务教育教师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，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，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

平等对待学生；师德修养高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，具有表率作用。出色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工作效果突出。

3.曾获下列荣誉之一：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、骨干班主任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或班会优质课评比获县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所带班级获县级以上优秀班集体称号。

（四）瓯越名匠教师

1.中职学校“双师型”专业课教师，符合相应教师岗位学历要求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教龄1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。

2.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。教育思想端正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师生关系民主平等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教学基本功较扎实，教学创新能力较强，课堂教学效果好，教学质量高。重视学生兴趣培养，后进生转化效果良好，教学成绩突出，学生综合素质较高。曾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荣誉或教学荣誉。

4.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，任现职以来，在市级以上教师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者取得发明、专利证书，或指导学生在市级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。

（五）优秀心育教师

1.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10年以上，获得浙江省心理教师资格证B证（或以上）。

2.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平等对待

学生。在学校心理课程建设、学生心理咨询、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处置等工作中出色履行职责。

3.任现职以来，积极推进学校德育工作，推动家校协同育人，为区域心理健康工作发展贡献力量，有突出的育人典型案例，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和示范引领作用，曾获得县级以上个人荣誉。

4.专业上曾获下列荣誉之一：在市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评比中（团队赛课为执教者）获二等奖以上；在市级及以上心理辅导优秀个案、活动课设计方案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；在市级及以上论文、课题评比（德育、心理研究方向）获二等奖以上。县（市、区）一等奖视同市级二等奖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各学校（单位）要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，申报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材料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。申报对象为中共党员的，所在支部必须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初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评委会，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，对本地上报材料进行集体研究，确定推荐对象报送市教育局。各地要充分考虑推荐人员结构，幼教、特教等学段人选应占一定比例。推荐人选名单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根据分配名额直接将推荐对象报送至市教育局直属处。

（三）审议确定。市教育局成立评委会，结合推荐人选事迹表现等，根据奖励数进行评选，确定温州市2022年“瓯越情”教

育基金奖励名单，经“瓯越情”教育基金管委会审核通过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材料要求和上报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整理好本地材料、个人材料（申报表和各种佐证资料）以“瓯越情+荣誉名称+姓名+学校单位全称”为文件名（如：优秀教师张某某平阳XXXX中学.pdf），制成一个PDF电子文件，所有个人材料打包合成一个压缩文件，于7月18日（周一）前通过“浙政钉”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（联系人：王忠，电话：88636501）。纸质材料只需寄送所有个人申报表（附件2）和本县（市、区）汇总表（附件3）各一份，其他佐证纸质材料由各地留存备查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参照上述要求，于7月4日（周一）前将个人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直属处（联系人：张小玲，电话：88636202，邮箱地址：158315921@qq.com）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教育基金会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，分级公示，严格把关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师德、纪检等方面违规违纪现象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每位推荐对象均需签订《师德承诺书》。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2022年“瓯越情”各类奖励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2022年“瓯越情”奖励对象个人申报表
3.2022年“瓯越情”奖励对象推荐汇总表



2022年6月7日

抄送：省人民教育基金会，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在温各新闻单位，
活动发起基金会名誉会长（理事长）、顾问、会长（理事长）。

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秘书处

2022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“瓯越情”各类奖励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优秀校长	优秀乡村教师	终身班主任	瓯越名匠教师	优秀心育教师	小计
市直属	2		3	3	3	11
鹿城区	2	1	4	1	2	10
龙湾区	2	1	1	2	2	8
瓯海区	2	1	2	2	2	9
洞头区	2	2	1	1	1	7
乐清市	2	2	6	3	3	16
瑞安市	2	4	6	3	3	18
龙港市	2	1	2	1	1	7
永嘉县	2	5	4	2	2	15
文成县	2	5	1	1	1	10
平阳县	2	5	3	2	2	14
泰顺县	2	6	2	1	1	12
苍南县	2	6	4	2	2	16
经开区	2	1	1		1	5
合计	28	40	40	24	26	158
备注	差额	等额	等额	差额	差额	